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九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摘錄)

- 一、請學務處協助宣傳有關學生急難救助的相關規定，也請系所協助留意學生之需求。
- 二、各單位在招募工讀生時，應注意勿使用徵才條件限制(如限男性、限身高等)，並請學務處協助宣導。
- 三、各單位聘請外籍工讀生時，必須先確認其有效工作證始可聘請。

貳、宣讀第四九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第四九五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四、法學院工作報告。
- 五、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 六、資訊處工作報告。
- 七、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 八、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九、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十、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決定：關於諮商個案為風險程度較高者，請諮商中心安排轉介至醫療機構，並與學務處、主計室研議掛號費補助之可行性及其來源。另對外籍生加強宣導校內諮商服務資源。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128 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二附帶決議：「請教學組檢討本校課

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課程三級三審之規範與運作方式，並配合本校學習品保制度之建立，研議是否修正前揭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辦理（如附件一，第 1 頁）。

二、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如附件二，第 2-3 頁）調整院課程委員會執掌。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4-6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廣納優秀研究人員，提升學術量能，擬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65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四，第 7-8 頁）。

三、惟依目前研究人員分流狀況，擬請一併討論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程序經審查小組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以及本要點修法程序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是否合適。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9-19 頁）。

決議：

一、第 4 點第 1 項修正為：「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時，……提送由研發長召集五至七位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審議通過，~~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刪除第 3 項規定。（第 3 項：其他各單位欲聘任之研究人員如另有教學需求者，則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辦理相關審查及聘任程序。）

二、第 10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1-5 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3 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8 點：為使本校職員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具體明確，於本點後

段新增「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三)第 12 點：為使職員獎懲相關規定更加完備，新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20-27 頁)。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及研發處共同研議計畫專任助理勞資爭議之處理機制。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禮遇具優良事蹟獲延長服務之教師，其所佔員額，在尚有校教師餘額時，得以核給競爭型員額聘任，免經小組審議，爰新增第 4 點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28-31 頁)。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 <u>專案計畫</u> 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的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 <u>方式進用從事研究工作</u> 之人員。 前項自籌經費以 <u>聘任單位</u> 自行負擔為原則。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 <u>進用之編制外人員</u> 。 前項自籌經費以 <u>系（所、中心）</u> 自行負擔為原則。	一、詳細定義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二、將系（所、中心）修正為聘任單位。
三、 <u>專案計畫</u> 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u>前項</u> 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 <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 ）。	文字修正。
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時，得擬訂「 <u>專案計畫書</u> 」，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初審，提送由研發長召集五至七位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審議通過。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 <u>三年內期刊論文目錄</u> 。 （六） <u>其他參考著作</u>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員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 <u>且有經費時</u> 得擬訂「 <u>專案計畫書</u> 」，提經系務、所務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提送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事宜。各單位遴聘條件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有缺額，擬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人員協助研究工作。 （二）各系（所、中心）有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人員。 五、 <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依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制辦理，並需檢附下列證件資料：</u>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簽辦表；	一、原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並修正審查及聘任程序。 二、新增兩項檢附資料。

	(三) 履歷表；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 五年內著作目錄；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員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 服務證明書； (二) 推薦函。	
五、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除經費補助來源單位另有規定外，得申請科技部計畫；不得校外兼課，如欲兼課，以校內一門為限，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由聘任單位再另案提出申請；兼職本校計畫則須經本校行政程序書面簽准後同意。		<u>新增本點。</u>
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u>須進行研究成果之評鑑，符合原聘任條件，始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u>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續聘時，<u>須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續聘。</u>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均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u>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續聘程序辦理續聘。</u>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均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定義續聘之規則。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辦理升等。	<u>刪除本點。</u>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等，比照專案教學人員	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 <u>聘任程序</u> 、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	一、原要點第八條與第十條合併。 二、增列外籍人員

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u>並以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u>明定。 <u>外籍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u>	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提繳離職儲金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其前已取得教育部頒教師證書之相關服務年資，得於轉任專任教師時計算年資辦理升等。	九、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u>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或教師</u>時，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其前已取得教育部頒教師證書之相關服務年資，得於轉任專任教師時計算年資辦理升等。	文字刪除。
	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明定。	原要點第八條與第十條合併為新要點第7條
	十一、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如另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得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六條相關禮遇措施辦理。	<u>刪除本點。</u>
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u>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

97 年11 月25 日第26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1 月19 日第34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3 月26 日97 學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的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方式進用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前項自籌經費以聘任單位自行負擔為原則。
-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初審，提送由研發長召集五至七位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審議通過。
 - (一)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 擬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三年內期刊論文目錄。
 - (六) 其他參考著作。
 - (七)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員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 服務證明書。
 - (二) 推薦函。
- 五、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除經費補助來源單位另有規定外，得申請科技部計畫；不得校外兼課，如欲兼課，以校內一門為限，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由聘任單位再另案提出申請；兼職本校計畫則須經本校行政程序書面簽准後同意。

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須進行研究成果之評鑑，符合原聘任條件，始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續聘時，須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續聘。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均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等，比照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並以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明定。

外籍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其前已取得教育部頒教師證書之相關服務年資，得於轉任專任教師時計算年資辦理升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